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化工 字【2025】 69号

化工学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与实施办法

(2025 年 9 月修订)

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毕业要求实现，毕业要求达成保障培养目标实现。三者形成逐级支撑的闭环体系，为此学院建立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确保培养质量可测量、可追溯、可持续改进。

第一条 评价工作责任机构

工作责任机构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组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专业教授、企业专家、教学督导组专家）负责组织并实施。

第二条 评价对象和评价周期

以各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为评价对象，周期为 4 年。

第三条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评价由课程教学达成直接评价结果和应届毕业生自评结果两部分构成。该毕业要求的最终达成情况取 12 项毕业要求达成最小值。

其中，课程教学达成直接评价以课程考核材料为评价依据，材料包括考试、测验、大作业、实验报告、成果展示、实习报告或设计资料等。对课程（包括实验、实践教学环节）达成毕业要求的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每门课程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评价结果。具体方法如下：①赋权重值：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对每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并列出支撑每个观测点的相关课程。从每个观测点的支撑课程中选择 2-3 门主要支撑课程用于评价。对每门评价课程的支撑强度按比例赋值，权重值之和为 1。②毕业要求达成直接评价结果：计算支撑每一毕业要求观测点的主干课程的评价结果，加和求出该观测点的达成情况，即为毕业要求达成直接评价结果。

毕业要求达成间接评价为通过问卷调查，针对 12 条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给出的达成自我评价结果，调查对象为应届毕业生。在调查评价中，本专业根据不同的达成度用 1~5 分表示，其中 1 分表示完全没达成，2 分表示达成较差，3 分表示基本达成，4 分表示达成，5 分表示完全达成。达成情况计算方法：达成情况值 = $(\sum \text{分值}) / (5 \times \text{有效回收的问卷份数})$ ，该值最大为 1。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分析对比 12 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直接评价值、毕业生自我评价值，取每条毕业要求中最小达成值为该项毕业要求的最终达成结果，并经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会议讨论，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果 0.65 以上为达成。

第四条 评价过程

1.针对某门课程，本专业全体学生为评价样本，开展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在评价前，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对该门课程的评价依据（主要是对学生的考核结果，包括试卷、大作业、报告、设计等）合理性进行确认，如判定结果“合理”，则采用上述资料作为达成情况评价依据。

2.主要以课程评价结果为依据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作为辅助评价。在此基础上，取各指标点最小值为其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取各毕业要求最小值为最终毕业要求达成结果。

3.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分析对比 12 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直接评价值、毕业生自我评价值，并经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会议讨论，对数据收集、数据处理过程及结果进行分析，确定评价结果是否与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效果相吻合，以评判评价结果的可信度，进而形成评价结论。

第五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

持续改进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用于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组根据评价结果发现问题并从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撑条件等方面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性地提出持续改进的措施。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果及持续改进措施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反馈到学院教学督导组及任课教师或学校相关部门，针对性地改进相应的教学环节或争取相关部门改进教学支撑条件。

第六条 其它

1. 本办法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